

陕西省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 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陕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丙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，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为陕西省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陕西省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

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小学

（二）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

乙方需向试点学校派驻专业社工开展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直接专业服务

1. 个案服务工作：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专业个案服务，并参考《个案工作》（MZ/T 094—2017）标准中规定的表格填写服务

记录。

2. 小组工作：针对学生共性需求（如情绪管理、社交技巧、生涯规划、团队合作等），策划并实施不少于4个主题小组。每个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5节，并参考《小组工作》（MZ/T 095—2017）标准中规定的表格填写服务记录。

3. 主题班会课：协助或主导在学校开展发展性、预防性主题班会课，项目期内不少于20场。

4. 大型讲座及联动活动：面向学生、教师及家长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、法治安全、预防欺凌、家庭教育等大型主题讲座或校社联动活动，项目期内不少于6场。

（二）间接支持服务

1. 师生及家长支持：为教师、教职工及学生家长提供个案咨询、危机干预支援及专题培训。

2. 校内系统协作：定期参与学校相关工作会议，整合校内资源，构建学生支持网络。

3. 资源链接：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及其家庭链接校外专业资源与社会支持。

4. 志愿服务推动：协助学校培育或规范学生志愿者队伍，记录服务时长。

（三）专业管理与行政工作

1. 需求调研与计划：入驻后完成学校需求评估，并据此制定年度服务计划。

2. 服务记录与归档：建立完整、规范的服务档案，确保所有服务活动有记录、可追溯。

3. 督导与培训：派驻社工需每月接受不少于一次的专业督导，以保障服务质量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，并通过甲方和丙方的审核。

（二）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第五条 服务要求

（一）选派人员数量及要求

乙方负责选派 2 名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，所派驻校社工必须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，有 2 年以上儿童青少年服务经验；有较好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、45 岁以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乙方应负责审查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经历及证书取得情况，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

乙方选派的学校社工可通过交替轮值的方式驻校服务，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每个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均有一名专职学校社工在岗提供服务，服务时间应与学校正常教学日程同步。

（三）人员稳定性

服务期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。确

需更换的，新派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，且须经甲方认可。

（四）报告制度

乙方须于每季度末向丙方提交季度工作报告，并于项目中期及结项时分别提交中期及终期总结评估报告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1.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成效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，由丙方书面请示甲方是否保留服务资格。

3. 乙方应当对社会工作服务质量负责，甲方有权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、更正等相关工作。

4.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，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、存档和保管工作。

5. 乙方应建立独立账目，详细记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主要用于选派人员的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、人员保险及培训费、专业服务、评估审计等费用，乙方要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收甲方、丙方不定期检查。

6.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的登记、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在5日内向甲方申请更新。

7. 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、巡查

并提出建议，乙方应接受建议并予以整改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 服务评估

（一）项目开展6个月时开展一次中期服务评估；一年服务时间结束后，开展结项评估。

（二）乙方应于中期评估（2026年6月20日）、结项评估（2026年12月20日）前5日，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；报告应从项目概况、服务完成情况、推进措施、资金使用情况、服务成效、项目反思以及下一步计划等角度，全面汇报服务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评估工作，就甲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，按照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正或补充，直至评估报告审核通过为止。

第七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固定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100,000元（大写壹拾万元整）。

第八条 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前提：

1. 合同签订并收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出具的正规票据。
2. 甲方根据内部管理要求，完成资金使用审批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2. 支付方式：在同时满足本合同付款前提的情况下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总额；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，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，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账户名称：陕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银行账号：7080 1158 0000 2078 99

开户行名称：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

（四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（中共陕西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000MB297997XC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10号

银行账号：61050191000400005299

开户行名称：建行西安曲江支行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条约定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，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出现上述第（一）款情形且经甲方或丙方建议后，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

支付上述第（一）款违约金外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法律规定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各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北路南段10号
代表人：李瑞宇
电话：85542030
日期：2025.12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陕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锦园一路1号
代表人：李丽娟
电话：17792169837
日期：2025.12.15

丙方（盖章）：
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城南路99号
代表人：李石
电话：86780719
日期：2025.12.15